

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:30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)

出席董事：董事：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郭長庚

董事：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黃文辰

董事：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廖靜奇

董事：萬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黃文興

獨立董事：李嘉惠

獨立董事：張定華

獨立董事：張琪

出席董事共7席，皆親自出席，達法定開會席次。

列席人員：財會主管：張淑貞

稽核主管：郭美惠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09年12月-110年2月稽核結果報告。
(請參閱附件一)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4.1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-(請參閱附件二)

4.2 增額容積-青平-(請參閱附件三)

4.3 容移調派-洲美-(請參閱附件四)

4.4 道路用地-土二-(請參閱附件五)

4.5 合建-新鼻段 197-(請參閱附件六)

4.6 合建-明德段 65-6-(請參閱附件七)

4.7 合建-明德段 65 地號-(請參閱附件八)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薪酬委員會提案)

1.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

2. 配發 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

3. 配發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

等三項審議案 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薪酬委員會提案報告-詳如(附件九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前獲利新台幣 536,812,684 元

經 110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：

2. 4.9%-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,303,822 元，

5% -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,840,634 元，

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。

2. 上開財務報表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

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，供參。

3. 此案業已經過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4. 相關表冊請詳如(附件十)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修訂本公司『董事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案，

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

『董事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，

2. 修訂『董事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對照資料，詳如(附件十一)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修訂本公司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，

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法令規定強化股東權益，擬修訂

本公司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。

2. 修訂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對照資料，詳如(附件十二)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，謹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一日

(星期二)上午九時，於台北西華飯店一元明廳

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1號三樓)。
並訂定110年4月3日起至110年6月1日止
停止股票過戶。

2. 股東會主要召集事由：

- (一)報告事項：1. 109年度營業報告。
2.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3. 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。
- (二)承認事項：1.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2.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- (三)討論事項：1. 修訂本公司之『董事選舉辦法』
部分條文案。
2. 修訂本公司之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
部分條文案。

(四)臨時動議

(五)散會

3. 股東提案：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
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
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受理期間：
110/03/16~110/03/25；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
請於110年3月25日下午5時前
〔郵寄者請於110年3月25日下午5時前寄
達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
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
寄送〕受理提案處所：
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。
以上提請決議。俟董事會通過後，提報股東會討論
之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通過109年度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』及『內部控制制度
聲明書』案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公司應
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，並依規定作
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2.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
情形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，依規定出具內部控
制制度聲明書，請參閱-(附件十三)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本公司擬與揚潤開發(股)就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建案簽署共同興建協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個案規劃完整考量及維持推案持續成長，本公司擬與揚潤開發(股)公司簽署：

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72、73、74、75 地號等四筆土地共同興建案，擬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處理相關簽約合作事宜。相關資料詳如(附件十四)。以上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因本案涉及黃文辰董事之權益，於討論時黃文辰董事、黃文興董事暫時離席迴避表決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追認 109 年關係人交易-公園用地案，謹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土地座落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 1140 地號。

基地面積：6840.43 平方公尺，出售剩餘持分 1778/100000

1. 處分資產目的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：

因為新泰段 8 地號容移剩餘部分，近期鄰近建案並無需求，故依 109 年公告現值之市價 125% 出售。

結算該剩餘持分成本：NT\$5,617,068

出售總價：NT\$5,771,308，獲利 NT\$154,240

2.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

並無特定原因，恰好該公司附近有建案需求，故出售。

3.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，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：

預測表詳如(附件十五)，去化不需用的資產，並無不合理情事。

4.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無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。

5. 此案業已經過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以上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因本案涉及黃文辰董事之權益，於討論時黃文辰董事、黃文興董事暫時離席迴避表決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擬請通過『新潤心城 2』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經業務部門提出-通過『新潤心城2』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。相關資料請-(詳如附件十六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，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：新台幣肆億伍仟柒佰萬元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，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：新台幣肆億伍仟柒佰萬元整，並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全權辦理貸款、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。相關文件請-(詳如附件十七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3:30

主席：郭長庚



紀錄：張淑貞

